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邱春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誠品農產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正德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系爭本票於民國107年12月4日簽發時，相對人誠品農產股份有限公司當時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，以釋明當時相對人誠品農產股份有限公司為發票行為之適法性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